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王士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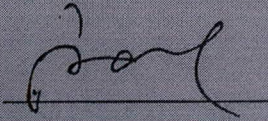
三、事前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王士金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2018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任永平

2018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吴非

2018年6月1日